

股票代码：000635

股票简称：英力特

编号：2009-04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YINGLITE CHEMICALS CO., LTD.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

2009 年度配股股份变动 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告日期：2009 年 8 月 20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英力特”）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新增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55 号文件核准。

（三）股票上市的核准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本次配股共计 39,586,732 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四）本次股票的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09 年 8 月 24 日

- 3、股票简称：英力特
- 4、股票代码：000635
-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137,474,400 股
- 6、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39,586,732 股
- 7、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177,061,132 股
-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9、上市保荐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635

公司英文名称：NINGXIA YINGLITE CHEMICALS CO., LTD.

注册资本：137,474,400 元（发行前）；177,061,132 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田继生

住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

邮政编码：753202

经营范围：电石及其系列延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聚氯乙烯、烧碱及其系列延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硅系列延伸产品的生产、经营和开发；活性炭、石灰的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制造维修；对外投资及贸易。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烧碱、氰胺类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电话：0952-3689598

传真：0952-3689589

公司网址：<http://www.younglightchem.com>

电子邮箱：ylt_zqb@yinglitechem.com

董事会秘书：张玉秋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股)
田继生	董事长	2006.8.2-2009.8.2	0	0
是建新	董事、总经理	2006.10.25-2009.8.2	0	0
秦江玉	董事	2006.8.2-2009.8.2	0	0
成璐毅	董事	2006.8.2-2009.8.2	0	0
赵晓莉	董事	2006.8.2-2009.8.2	0	0
孙敏	董事	2006.8.2-2009.8.2	0	0
李桂荣	独立董事	2006.8.2-2009.8.2	0	0
王幽深	独立董事	2006.8.2-2009.8.2	0	0
韩亮	独立董事	2006.8.2-2009.8.2	0	0
刘继国	监事会主席	2006.8.2-2009.8.2	0	0
殷玉荣	监事	2006.8.2-2009.8.2	0	0
马宁军	监事	2006.8.2-2009.8.2	0	0
刘建军	监事	2006.8.2-2009.8.2	0	0
吴国荣	监事	2006.8.2-2009.8.2	0	0
胡占东	副总经理	2006.8.2-2009.8.2	0	0
张勇	副总经理	2008.10.24-2009.8.2	0	0
李学军	副总经理	2008.5.27-2009.8.2	0	0
张玉秋	董事会秘书	2008.10.24-2009.8.2	0	0
唐新军	财务总监	2009.2.6-2009.8.2	0	0
合计	-	-	0	0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本次发行前，英力特集团持有发行人 30,119,765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91%，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英力

特集团持有发行人 39,155,695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2.11%，仍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由于其他股东持股分散，因此英力特集团可以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英力特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498,793,000 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秦江玉，注册地址为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2 号办公楼，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40000000003711，经营范围为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热力、冶金生产及销售（子公司经营）；房地产开发（子公司经营）；证券投资；房屋、设备租赁；商业贸易（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物流运输（子公司经营）；以及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以外的其他业务。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英力特集团（母公司）总资产为 163,041 万元，净资产为 121,023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17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国电集团持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53.42%股份，为国电电力的控股股东；国电电力持有英力特集团 51%的股份，为英力特集团的控股股东；因此，国电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电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2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永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3776，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等；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电集团（母公司）的总资产为 6,506,549.10 万元；净资产为 1,388,256.14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226,531.5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本次配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009年8月17日收盘后，发行人股东总数为15,575人，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155,695	22.11%
2	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	9,294,937	5.25%
3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109,923	3.45%
4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850,000	3.3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64,711	3.14%
6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2,639	2.58%
7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027,942	2.27%
8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9,631	2.20%
9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5,624	1.97%
1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0,000	1.84%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474,400	100%	39,586,732	177,061,132	100%
三、股份总数	137,474,400	100%	39,586,732	177,061,132	100%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9,586,732股

（二）发行价格：12元/股。

（三）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

（四）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五联方圆验字[2009]第06005号验资报告。

（五）募集资金总额：47,504.08万元

(六) 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238.44 万元(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资产评估费用、会计师费用、配股登记费用以及路演推介和媒体宣传费用), 每股发行费用为 0.31 元。

(七) 募集资金净额: 46,265.64 万元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86 元(按照 200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4 元(按照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配股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保荐代表人: 张立、何黎辉

项目协办人: 冯响

项目经办人: 张应彪、任爱华、杨杨、盛金龙、舒群、孟娜、朱卫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 010-68560825

传 真: 010-68565907

2、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对英力特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英力特申请本次配售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同意保荐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售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0日